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網路教學獎勵辦法

109年9月18日教務會通過

110年1月8日學術與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利用網路為教學平台，提供學生多元與便利之學習環境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申請網路教學課程，包含「同步/非同步遠距教學」、「混合網路教學」、「網路輔助教學」與「數位教材輔助教學/教材數位化」，經由校課程委員會研議，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第一學期之課程申請時間於前一學年度5月中旬前，第二學期課程於前一學期11月中旬向校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。每一門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最高壹萬元。
- 第四條 曾經申請過網路教學獎勵金之相同課程(同一位教師授課)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校長成立審核小組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